“五注重五提升”推动绿色发展

河北省承德市财政局

河北省承德市财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升工作质效，全面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财政支撑工作。目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0.03%，23个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水质优良率均达到100%，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每立方米26微克，优良天数增加到329天，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京津冀领先。同时，全市13个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增长5.6%，绿色产业升级步伐更加坚实。

注重协同发力，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承德属于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和财力薄弱，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全市持续加大财政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十三五”以来，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投入各类生态环保资金209.8亿元。同时，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预算安排列一块。稳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生态环保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提高比例，由2%提高到3.4%。二是产业基金拿一块。充分发挥总规模50亿元的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及总规模3.4亿元的财汇蓝天基金作用，累计筹集资金40亿元支持生态环保项目44个，特别是筹资3.9亿元用于潘家口水库网箱清理，水质从劣Ⅴ类提升至Ⅲ类及以上。三是整合资金增一块。统筹整合使用清洁小流域、京冀水源林建设、国土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相关资金70亿元以上，集中财力支持生态环保工作。四是社会资本补一块。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累计谋划建设丰宁县汤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生态环保PPP项目14个，撬动社会资本近30亿元。

注重主动作为，提升财政服务水平

顺势而为，抢抓生态环境领域发展机遇，主动作为，先试先行，探索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有益路径。一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成效明显。累计安排资金23.3亿元支持高质量完成78个试点项目，共修复损毁山体1980亩，治理水土流失140平方公里，新增绿化面积12.7万亩，治理农业面源5万亩，绩效考评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效应“多赢”。二是滦河、潮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地生效。累计到位引滦入津上下游、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27.78亿元，支持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等项目182个，滦河、潮河流域水质全部达标。三是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扎实推进。争取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获国家奖补资金9亿元，到2023年全市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570.9万平方米、19.6万户，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达100%，农村清洁取暖率达45.5%，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57.9万平方米。四是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活跃度持续增强。围绕全省碳普惠试点城市和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支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目前，全市10个林场全部完成森林固碳量生态产品项目核证文件，核定降碳产品366.83万吨，按目前交易价计算将实现约1.63亿元产品价值，已完成交易2031.8万元。五是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将通过试点探索各类资金有序投入的政策环境，研究差异化投融资模式和管理制度，发挥“降碳”的引领和倒逼作用，进一步为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为承德市率先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注重动态跟踪，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健全“明责定责、项目储备、推动实施、绩效评估”全链条闭环管理举措，实施动态跟踪，确保资金使用管理无薄弱环节和漏洞。一是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出台《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合理确定生态环境管理领域属地管理责任和支出责任。建立涵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生态补偿、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清洁取暖、生态保护和恢复等资金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二是健全完善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制度。印发项目申报入库指南，指导县区将上级细化的政策一一落实到项目，将项目库的项目一一对接到政策，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累计纳入中央、省项目储备库106个项目、涉及总投资200多亿元。同时，加快已实施项目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等项目”现象发生。三是强化过程推动。建立定期统计、通报、督导制度，着力夯实数据基础，动态掌握项目推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整改。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生态环保资金使用全过程，累计开展绩效评价项目232个，追缴缺失资金0.8亿元，资金使用绩效得到大幅提升。

注重精准分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因项目筛选、评估论证不足导致项目变更频繁、实施缓慢的问题，主动适应新形势、采取新办法，引入市级项目公开竞争机制，在明确支持范围及预期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竞争性评审，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最能实现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最高的项目给予支持。2022年上半年，已启动8500万元跨界补偿断面生态补偿金公开竞争性评审，重点支持符合全市整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项目成熟度高、属于重点治理区域的项目，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提升。



注重综合施策，提升宏观调控效能

一是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推动全市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促进区域绿色发展，加快推进“3+3”绿色主导产业（文化旅游及医疗康养、钒钛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三大优势产业，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特色装备制造三大特色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文旅康养+钒钛新材料及制品加工、食品医药加工）发展，走好“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路。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相对于“十二五”末提高7.4个百分点，钢铁、煤炭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绿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十二五”末的35%提高到50%。二是发挥绿色税制调节作用，促进企业节能减排。2018年以来，累计入库水资源税4.32亿元、环保税3亿多元，有效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有效引导企业减少污染排放，更新环保设备。三是发挥政府绿色采购引导作用，促进社会绿色消费。加大绿色采购推广力度，将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指标体系，通过建立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群等方式加强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宣传。截至2021年，环保采购总规模达到1.8亿元，环保产品采购规模比重达到91.53%，有效促进企业环境行为的改善，对社会绿色消费起到推动和示范作用。

责任编辑　刘慧娴